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彩藝

相　對　人　億家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9月16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「相對人（資方）積欠聲請人（勞方）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7381元，分3期給付，第1期於115年9月30日給付1萬7000元，第2期於115年10月13日給付1萬7000元，第3期於115年11月10日給付1萬3381元，相對人如有任1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其中尚未履行之3萬0381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兩造因民國115年7、8月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115年9月16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所示，然相對人僅清償第1期款項（1萬7000元），迄今尚未支付第2期款項，依約相對人應一次清償尚欠金額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為本件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；又前條之聲請強制執行，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駁回之裁定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者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者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者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述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臺灣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堪認相對人未依約於115年10月13日給付第2期款，依調解成立內容所定加速到期約款，其餘尚未清償之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3萬0381元。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蔡雅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